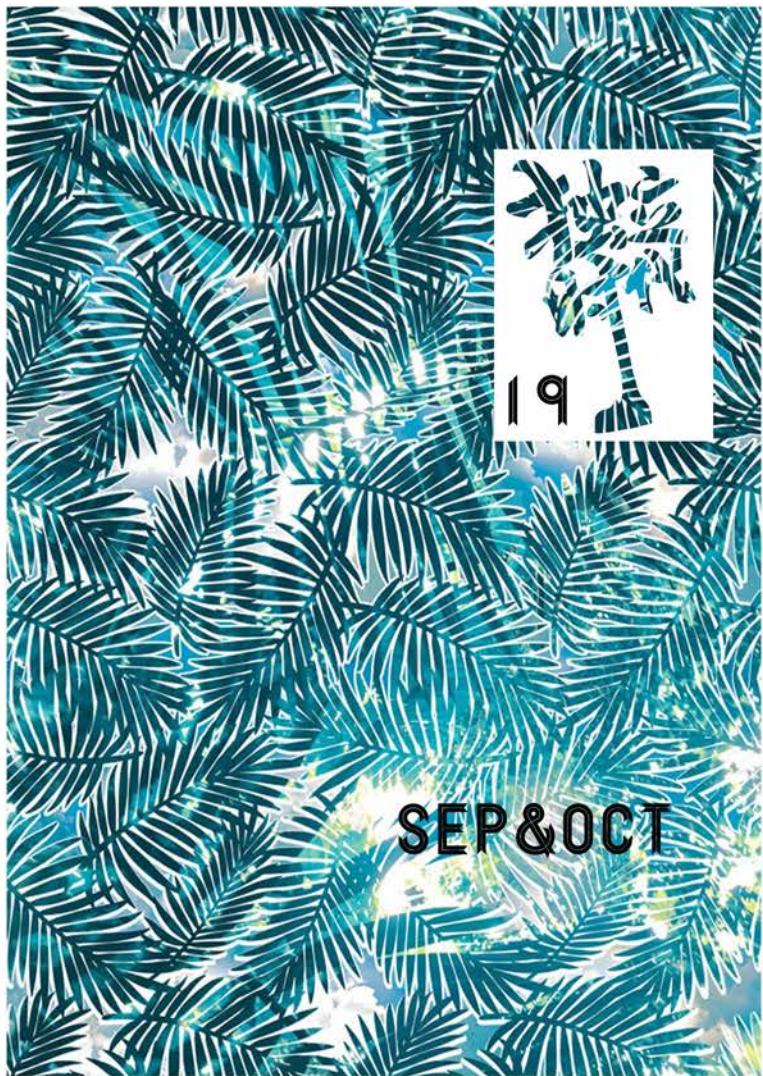




SEP&OCT



独立时代

2013年 九、十月合刊 第十九期

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 懈林 微La Apprentice NA君

文编 道口慕枫木禾 墨栏 锁骨君 耷伊 乔臼山人

yingace 阜芷川岳

美编 Stomacake Eda Nobelium 会飞的猫 来自未来的我

cityus Poby 6+6 西瞳 超新星 京口人

技术 Aquilaria

封面原图 La Playa by Katie Atwater

封面制作 Stomacake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CONTENT

专题

X——yingace

X的故事——归墟

X——穗德

行吟

初恋——道口慕枫

热爱生命——墨栏

世见

埃及的困惑——阤芷

19

故事

从此，再无剑客——田华

倒数日——锁骨君

艺眼

十年一梦——穗德



尺牍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王小波

采访



1：X是什麼？「不曉得」

死亡證明紙

死亡時刻：2013年9月23日

罪因：

正在鍵盤上飛快游動的雙手稍停下來，打字的人頭也不抬的問到：「罪因？」

被問到的人一臉茫然，呆立在桌子前，身後傳來臉色同樣灰白的人群不耐之聲。

在那人語噎的當會，螢幕上又多了些字。

死亡證明紙

死亡時刻：2013年9月23日

罪因：X

姓名：XXX

XXX仍是不明所以：「罪因？我不… …」

冷漠的話語把他的疑問打斷：「我已經問完了。請下一個上前。」

作者／yingace

編／杏伊、会飞的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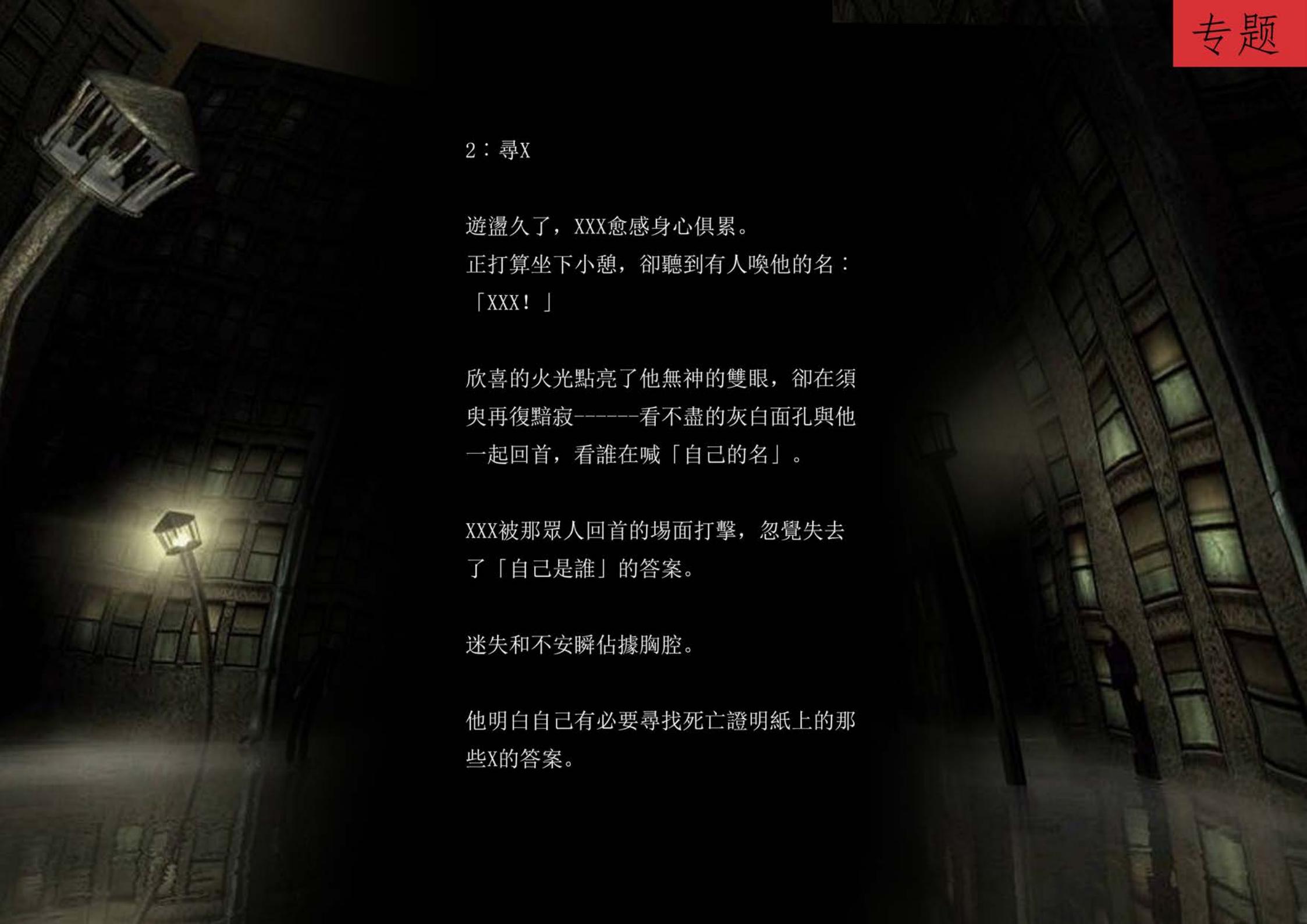
拿著打字的人給自己的「死亡證明紙」，XXX漠無目的地在這陌生國度遊盪。

當下他真想說句X，XXX或XXXX。可是他沒說出口。

不是他不想說，而是說不出-----他忘了怎麼說那些X，XXX和XXXX。

就像那張死亡證明紙上以X和XXX代之的罪因和姓名。

X是什麼？他現在瞧出了些端倪：被遺忘的。

A dark, atmospheric illustration of a city street at night. The scene is framed by tall, multi-story buildings with numerous windows. Some windows are lit from within, casting a warm glow. A street lamp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is brightly lit, illuminating the dark street and the archway of a building entrance. The overall mood is mysterious and somber.

2：尋X

遊盪久了，XXX愈感身心俱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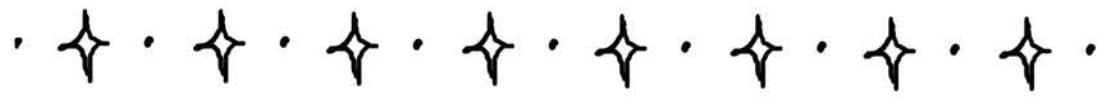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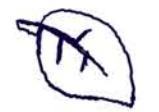
正打算坐下小憩，卻聽到有人喚他的名：
「XXX！」

欣喜的火光點亮了他無神的雙眼，卻在須臾再復黯寂———看不盡的灰白面孔與他一起回首，看誰在喊「自己的名」。

XXX被那眾人回首的場面打擊，忽覺失去了「自己是誰」的答案。

迷失和不安瞬佔據胸腔。

他明白自己有必要尋找死亡證明紙上的那些X的答案。



X的故事

文/归墟 编/墨栏 来自未来的我



我要说的这个X，或许大家未曾与之谋面，但又或许大家应该都认识他。

给王侯将相作传，往往免不了出身，多数出身优越，再不济的也是落魄贵族后代或出生时紫微东移、天动异象，X的出身虽不奇异却也有些传奇色彩。X祖上聚居之地有姑舅表结亲的习俗，X的父母表姐弟开亲而五年无所出。一筹莫展之际，奇人赠一土法偏方，自此便有了X，更赐名“贱货”、认乞儿为干爹以求平安。总而言之，作为近亲结婚的产物，X健康活了下来。

再说说X的风流态度，器宇轩昂、风采特异这些词语完全与他不沾边，跟那个年代成长起来的多数人一样，X满脸菜色，身体精瘦，甚至因为缺钙而背部略驼。此人自小在泥里摸爬滚打，上山捉蛇，下水摸鱼，全然不在话下，耳濡目染之下，就连X家的猫都能上山抓蛇抓兔子。然而，即使他再怎么顽皮，做农活、搭个凳子上灶台做饭这些事儿是少不了的。因此，你想在人群中认出X其实很简单，他手指蜷曲伸不直，因幼年时干了许多农活，。

就X的性格而言，一腔热血，嫉恶如仇。X的爹卖了队里过期的化肥，公社的干部派人下了X家的瓦，X知道此事后，二话不说，邀上三五伙伴，半路拦截了拆瓦人，一顿暴打；还有一次，X路见不平，举铲打人，虽被那人反击抽得满脸鼻血，X却仍得意洋洋，因为对方的脚伤严重到得在床上躺好几个月。事实也证明，即使老了，X的性子依旧不变。

名人家往往接受过良好的教育，至于X，村子的教育条件实在有限。趁着老师板书的间隙，偷抢老师放在讲桌上的烟，X和他的小伙伴们拥有了引以

为傲的烟龄，毕竟没有多少人从小学阶段就有了烟瘾的吧。待X稍年长，他开始用讲数学题换同学家的苞谷来填报肚子；放假必定砍柴赚学费，虽然会错过学校对英语差的同学的特训。那年高考，X的数学成绩全国前列，哦，忘了说那年全国是统考，然而英语只有八分，X以一分之差惜别大学，惆怅之余不得不卷起铺盖去读省中专。

一九八零年代的中国，分配工作仍常见，X被分配至一单位，又因与领导关系不和被迫下乡，做些拆超生人家的瓦、赶超生人家的猪的事儿，恋情屡屡因为家庭经济负担过重而告吹。上天也有眷顾X的时候，天雨墙坏，职工宿舍垮掉，X被临时安置在另一个单位的宿舍里，偶遇到人生另一半。之后，伴随计划经济改制，单位解散，工作数年的X突然失业，握着两千遣散费开始自主创业。故事的最后，X经历长年打拼，满足了自己的生活所需，走出故土，定居远方。

X的故事这样就完了吗？虽然还有很多琐碎的细节未说，然而X的故事基本也就这样了，顶多不过加一个“公元某某年，歿”，尘归尘，土归土。

说到这里，X的身份不言而喻了。“X”代人，这个概念来自于管理领域，指的是美国20世纪60年代到1975年之间出生的这批人。此X虽非彼X，但却有互通之处。背景换成中国，X也可以是这样的一批人，他们出生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乡土，是我们大多数人的父辈，在饥饿、文革、公社的影响下度过混乱的童年，又经历恢复高考的七百六十万人赶考、学潮、独生子政策等，从乡土走到城市。

时代潮流浩浩汤汤，一个个小王、小李、小张默默变成老王、老李、老张，个体的生命在时代的大背景下往往无足轻重，又有多少人会在乎X？个体之力虽然微薄，从微观的角度而言，X的经历确乎能算一部奇异而丰富的微观历史书，不在于它多么细致地反映了时代特征，而在于它将最有价值拼搏与奋斗展示出来。X的故事，不该被遗忘，正如席慕容所言，人的一生也可以是一座历史博物馆。

不知若干年后，在我们这一代的大多数人身上将会涌现出怎样的人生，我们又会是怎样的一代呢？Y代人，或者Z代人吗？

早晨。

我在电梯里遇见X先生。

电梯门打开的时候，我站在外面。

电梯里面的X先生抬起头。

“早晨。”

他说。

声音是加了砂糖和奶杯的Cappuccino。

唇角的弧度是刚刚出炉的黄油面包。

空腹的我心底漾起一片温暖的满足感。

真是享用了一餐好丰盛的早点。

我准备以一个薄荷味的微笑回礼，

却因为刻意修饰弄得表情僵硬。

X先生垂下头看手里的手机。

错过我导演的一出戏。

我松气庆幸。

我皱眉可惜。

电梯停在三楼。

没人出去。

没人进来。

这里还是这里。

我脸色微醺。

眼神轻浮地飘到X先生那里。

他领口的衬衫微湿。

他下巴的胡茬没有刮干净。

但他一定并不邋遢。

他一定自由随兴。

电梯终于停在G楼。

我收回眼神。X先生收回手机。

门打开的时候，X先生先踏出脚步离开。

他的背影像是抹茶味的冰激凌。

甜蜜掺一丝冷清。

逆光下渐行渐远就要消失。

我跟在后面走出电梯。

X先生忽然不见了。

即使我还没来得及想清。

他给了我一个邂逅的序章。

为什么不肯给我一个离别的后记？

我在剩下的一天里。

开始莫名想到X先生。

从橱窗里第一眼看过去就爱上的衣服。

错过它之后只能不停寻找另一件相似的弥补遗憾。

坐我前座的那个男孩子，发型和X先生一样啊，

正在点餐的那个男孩子，跟X先生差不多高吧，



文/魏德 编/陆芷西瞳



专题

走在前面撑着伞的男孩子。
他的背影也是抹茶味的。
我注视他们的时候，
眼神不再闪躲。
我抱有一种愚蠢的期待。
遇见了这么多和X先生有共同点的人。
就像是在为两个人的重逢做彩排。
我准备好遇见你了。
X先生。
你现在在哪里？
你现在在哪里？
你现在在哪里？

黄昏。
我在电梯里遇见X先生。
这里还是这里。
“你好。”
我说。
声音是加了冰块的纯净水。
唇角的弧度是煎糊的鸡蛋。
如果X先生还是空腹的话，
我提供了一份因为紧张搞砸的晚餐，
我准备接受他抹茶味的微笑，

他的目光停在我脸上却不到一秒。
X先生垂下头看手里的手机。
错过我排练多时的一出戏。
我松气庆幸。
我抿嘴委屈。

电梯停在三楼，
没人出去。
没人进来。
这里还是这里，
我心口微凉。
眼神犹豫却还是飘到X先生那里。
他领口的衬衫还湿着。
他下巴的胡茬还是没有刮干净。
他或许并不是一个自由随兴的人。
他可能邋遢，也可能懒惰成性。
电梯终于停在G楼。
我收回眼神。X先生收回手机。
门打开的时候，我先踏出脚步离开。
我的背影一定是绿茶味的，
我知道。
苦涩冷静。
我拐角走出建筑。看见天边一团火烧云。

X先生这次是真的不见了，
即使我还没来得及想清。
我遇见的是他，
还是他不经意留下的倒影。



文/尘狎

编/乔白山人

Nobelium

高中的时候听一个女生诉苦，她说她男朋友同时喜欢两个女生。

我说：跟他分！

她说她男友哪个都不想放手，对外也不做解释。

我说：跟他分！

她说她要放弃了，另外那个女生很疯狂的样子，有时间就打电话，发短信，买零食，表示关心。或许要比自己更爱那个男生。

我头一转：这话不对。有多喜欢不能比的，难道靠比话费。这东西谁也说不清，看到的都是表达方式，那是性格问题，跟喜欢多不多才不成正比。

我讲得兴起，却忽然看到她眼睛晶晶亮的，问我：“是这样吗？”才意识到自己刚刚是不是做错了什么。

《了不起的盖茨比》里，黛西说：“你太残忍了，让我承认完全没有爱过他，怎么可能。我曾经爱过他，就像曾经爱过你。” 同样是劈腿，我看《亚瑟王》的时候，看到歌尼薇尔私奔，气得胃都要变成一截肠子，出乎意料地看见这句话却没什么感觉。换句话说，我信这句话。普通人的爱就是这样，爱过一个人，就像爱过另外一个人，多少，深浅却完全没办法衡量。

我常想自己要是有弟妹的话，一定不是个好姐姐。有个有弟妹的女孩却跟我说：“这有什么！就像家里多了一个人，就会烙多一张饼，却不会从你碗里夹一半给他。” 所以父母的爱护或许也是这样，不是多一个人在你的树下乘凉，而是父母会从心里再长出一棵树来，给新的孩子。

专题

中国的数词很奇怪的，三是很多，九是很多很多。

老师说那是虚指。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

“十年来，深恩负尽，生死师友。”

茫茫中，似有个仙人向雾霭层云里虚虚一指，是这个虚指吗？

盛雨水的时候，大地也是容器。盛感情的时候，人心也是容器，不过少了刻度。盛岁月的时候，就只有虚指。

那万万千千，说不尽，道不明，数不清，像月白的石阶层层叠叠，把路旁的每一块石头都当作路标，肆虐而坚定地铺向你，扑向你。像杰克的魔豆，一滴水落地，豆茎便呼啸盘旋，挽住巨树，转眼到了巨人的云上宫殿。

有些东西可以问，但不可以算。可以算，却没有答案。

我认识一个妹子，喜欢把暗恋的人的名字拆成笔画。

一笔一笔写下去，可以写满小半篇。一笔一笔走向她，却不知道要走多远。

人们喜欢用一笔帐来算付出，你自然可以把任何东西丢到天平的一端，把脑海里的每一个疑问带入x。

只是有时候，问题不是你是否接受结果，接受绝对值乃至不等式。

而是你本不应奢望一个回答。

道可道，非常道。

感情是道，人生是道。

不可说的，是道，又怎会被算出来。

x=?

很多问题都可以写成这个算式。

就像“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就像“梦里花落知多少？”

前者还“譬如朝露”，后者却在满树甜香里，全然没了回应



行吟

初恋（外一首）

文/道口暮枫 编/墨芒 6+6

初恋

春深劝语莫欢游，游遍飞花正恁愁。
才见青裳残夕照，又将红药冷帘钩。
露桥笛里无边梦，锦瑟弦中不尽秋。
解道不辞啼蜀魄，年年来为咏登楼。

江城子·长江

兰舟客夜饮西风。月将东。火初红。酒入繁星，醉了五都雄。桂色幽幽知我意，
将乱影，趁荒穹。

长堤弃柳又三丛。接飞鸿。遣吴宫。赤壁消磨，俯仰吊文忠。最是回头深看取，
波远处，有垂翁。



热爱生命

文 / 墨栏 编 / yingace、会飞的猫

我听见南亚次大陆歇斯底里的崩毁 海啸遗址上光着脚的吠陀魂儿一般颂着经
我听见红得发白的俄底斯地狱火焰灼烧胜利女神的头发 伊却跳着脚大声咒骂
黑洞 遥远的星系 血一样扑棱着翅膀的杜鹃花
遥远的黑洞向我伸出手

“Hi, 你大爷好吗”

等待戈多的两个傻小个子还在树下掏着靴子 树枝上的绞索空空荡荡
冷月清辉 杰克伦敦真的热爱生命?
灰色的黏雾鸦一般冲过来 爆出一片苍白又鲜红的火花
一只面色苍白的小老鼠自称名叫卡夫卡





埃及的困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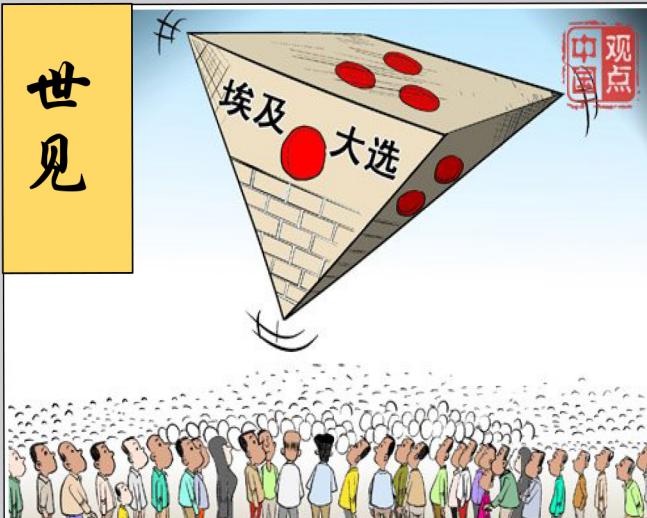
作者/阤芷 编者/木禾 超新星

阿拉伯之春显然没有春天的气息，广场上六四式的枪声毫无疑问带著凛冽西北风的味道。原来穆巴拉克的下台不是独裁与混论血腥结束，远远不是，那只是开始。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穆尔西上台没几天，就明目张胆地按照伊斯兰主义者的片面利益，有计划有计划地破坏法治、走向独裁走被推翻的穆巴拉克的后路，利用其强大的影响力罢免总检察长，然后在穆斯林兄弟会的支持下强行通过了新宪法，不过一年，终归引发世俗主义者剧烈反弹，与世俗主义者站在一边的军政府在民意的强大支持下发动政变，逮捕、监禁了民选总统，推翻了民选政府，并且是民选的政府被民意支持的军队搞定。

在军队面前，这个国家的法治被伤害的体无完肤。至此，这个古老的国家不知道该走向何方了，八月十四号这一天广场响起了枪声，犹如当年的天安门，伤口，鲜血，死亡，便是屠杀吧。尼罗河都应该困惑，路该走向何方，原本到底是哪裡出错了。

其实当我们追本溯源回到还被大家称为春天的时候，我们就应该清晰知道这一场以民主之名而发起的革命是不会带领埃及人民真正走向民主的。民主是什么，民主首先应该是平等的政治权利，即是解决“如何统治”的问题，其次才是谁统治的问题，让多数人统治。这裡的权利是人所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本质就是人权，而这个人权应该由宪政和法治来保障。民主并不是大选和少数服从多数就能达到了，无论是谁上台，如果不在宪政与法治的框架内行事，那麽因民主之名而上台的任何人都可能变成独裁变成极权。穆尔西背后站著埃及最强大的政治团体穆斯林兄弟会，所以他可以运用少数服从多数无限的去扩张自己的权利，可以攫取自己想要的利益，穆斯林兄弟会想的利益，可是这样的民主是民主吗？而军队支持的临时政府呢，宵禁，镇压（美其名曰为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大规模更换省长（25个省长里面19个来自军警系统），赤裸裸的独裁，与前任，和前前任又有什么区别？原本就步履蹒跚的埃及民主化运动更加四肢无力，埃及重新回到独裁统治，并将陷入长期的内部暴力斗争。一个国家没有自由没有宪政和法治的民主，其情形便是可能每一个人都会滥用自己的权力，导致一种集体性的暴力，暴力的对面还是暴力。

世见



美国著名专栏作家法里德·扎卡里亚在〈阿拉伯之春的成功与失败〉的文章中对比埃及和约旦，得出明确结论：埃及走错了路，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埃及在自由化之前选择了民主化」。正确的道路应该是先自由化然后再民主化。一切权力，尤其是政治权力，都必须严加看管，切实加以监督制衡。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三权分立、议会代议制、法治、宪政等等这一整套人权保障的制度设置。纵观历史，《大宪章》之后光荣革命之前的英国一步步走向自由化，光荣革命到 1836 年这一百多年英国是有自由没民主，美国在 1787 年宪法后，要等到 1965（印第安人获得了选举权）年才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政治权利上的平等。先自由后民主，主动、及时，渐进、有序、可控地推行法治和宪政改革，这样便不至于民主之门打开之后各种政治势力以民主之名搞得天下大乱。六四四君子之一周舵提出这样的观点：“先自由后民主，渐进、有序、可控地推进宪政改革；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尽快使中产阶级成为社会主体；普及公民教育、培育公民社会，培育法治宪政、自由民主的全民共识；打击、化解极端主义势力，或诱导、或迫使其温和化、世俗化。这些基础性的条件具备后，才考虑实行普选。”如果当时穆巴拉克或者穆尔西如英国当年主动做这样的事那麽埃及不可能是这样的情景，他们不会下台，埃及也将平静的发展，无论是在政治还是经济方面。一百多年前托克维尔就说过：“如果当初由专制君主来完成革命，革命可能使我们有朝一日发展成一个自由民族，而以人民主权的名义并由人民进行的革命，不可能使我们成为自由民族。”“没有充分准备的人民自行动手从事全面改革，不可能不毁掉一切。专制君主本来可以成为危险较小的改革家。”



埃及很困惑，困惑在于民主的大门开了之后，各方势力可能以民意而上场，上场之后可能又是新一轮的独裁，可行的方法有可能便是独裁者主动完成自由化(其实笔者对独裁者有这样的觉悟抱有一定的信心，因为在强大的历史潮流和民意面前独裁者可能会选择与人民妥协完成自由化，比如台湾，比如新加坡)，在严格遵守宪政和法治的基础上一步步民主化，让埃及新生。那时可能埃及就不困惑了。

世 见

再无剑客

从此，

作者：星华
文编：乔白山人 美编：东口人

部队大院的孩子似乎永远都有的玩，我们挖过陷阱、烤过红薯、和过泥。

那年夏天，我们比剑。

电视剧《风云》播的火热，这样一部充满热血与基情的武侠片自然受到男孩儿的追捧。每个男孩儿都有个武侠梦，幻想着自己有着天下无敌的武功，分分钟可以打死几十个喽啰，然后与头号大坏蛋你来我往几十个回合最后怒气值爆表一招干掉坏蛋。正值

但男孩太多，谁都想当武功第一，于是就有了比剑。

当然不是比真剑，所谓的剑就是小竹棍。

我的第一把剑比其他小伙伴儿的剑来的都要晚，因为真正厉害的剑客，都要有一把不同寻常的剑，不能像其他三流剑客一样，随便捡一根竹棍凑合用，绝对不行。一把好剑，要又细又长又直，就像美女的腿，并且表面要光滑，你见过全是腿毛的美腿？绝对不行。

我走遍了部队大院，终于发现了一条美腿……一把宝剑。它被当做搭黄瓜的架子和其它破烂一般的剑绑在一起，真是暴殄天物啊。我双手紧握剑柄，就像亚瑟王拔石中剑一样，背负着使命，紧张，忐忑，激动，不知道拔出这么一把宝剑会发生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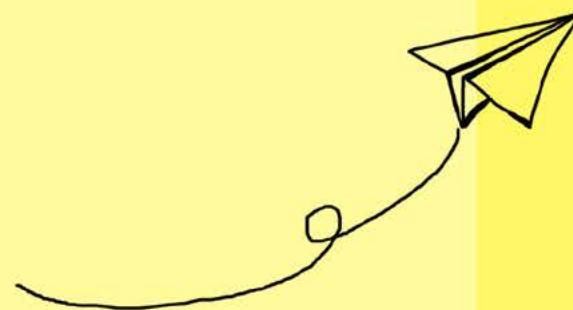
一、二、三！走你！ 噼里啪啦如同炸雷一般的声音震耳欲聋。

黄瓜架塌了。

故事



故事



为了打败这三个人，我每天放学都不回家，在外面练剑，沿着铁路一边走，一边挥舞我的宝剑。在现在看来，独自一人挥着小木棍走在黄昏下的铁轨上真是一件不能再文艺，逼格不能再高的一件事情了。就这么走着走着，突然感到前面有杀气。

他，并没有武器，体型比我高大不少，看来并不能拼力气，要拼身法。正想着，来者一个箭步猛虎下山之势冲向我，瞬间钳住我的右手，紧接着一掌打在我的手背，一阵疼痛袭来拿剑的手不由得松开了。

好快，我暗暗思忖，走神之间，他又向我头部袭来，我已来不及躲闪。

『臭小子放学不回家干嘛呢？』

我被我妈提着耳朵就回家了。

就这样，小伙伴们都有了自己的宝剑，于是到了分配角色的关键环节。

『我当聂风！』

『我当步惊云！』

『我当雄霸！』

就这么几个主角，还都被大孩子抢去了，这还玩个毛啊？突然我想到了一个特别 cool 的角色。

『我要当孟星魂！』

小伙伴们们都惊呆了：『孟星魂不是流星蝴蝶剑里面的么？』

妈蛋，记错了。

于是，大院里经常上演聂风大战孟星魂。

雄霸大战孟星魂。

聂风步惊云雄霸一起大战孟星魂。

我说：『为什么总是打我？你们不是宿敌么？你们这么爱挑战高手？』
『不，因为穿越的人就爱臭矫情。』





剑客一抬头，是聂风步惊云雄霸三
人。

「来我们一决高下！」

「拉倒吧，谁还比剑啊，我妈给我买
四驱车了。比那破剑好玩多了。」

我感到震惊又愤怒：『哼，玩物丧
志，你身为剑客的尊严呢？』
『行了行了，你天下第一了，你别挡
我们的道儿啊。』

『你们这帮人，真是糟蹋了「剑客」
二字，再会！哼！』

那天过后，我便再也没有碰到过我
的宝剑，我似乎明白了为什么高手是孤
独的了，只因没有那旗鼓相当的对手。
于是我也自折宝剑，归隐江湖。
然后让我妈给我买了一辆四驱车。

从此，再无剑客。

光能使者的武器是一根非常细的竹棍，
似剑又似鞭，可刺可劈可挑，再加上他本
身身材瘦小，一定十分灵活，进攻套路多
端，一定要小心。

静，非常的静，高手对决，常在一招
之内定胜负，所以要先发制人，一击毙命。
心动，剑动，风动，叶动，树动，鸟
动。

杀气惊走了鸟儿，他似乎把注意力放
到了惊鸟上。

就是现在！

『去你妈的！』我大喝一声，一剑劈在
他的脑瓜上。

『呜呜呜，操你妈你打我，我告你妈
去！』

肮脏的烟火，我学着贝吉塔冷笑道。
光能使者痛哭骂娘，不在话下。

随着我的剑术不断进步，我决定挑战
聂风步惊云雄霸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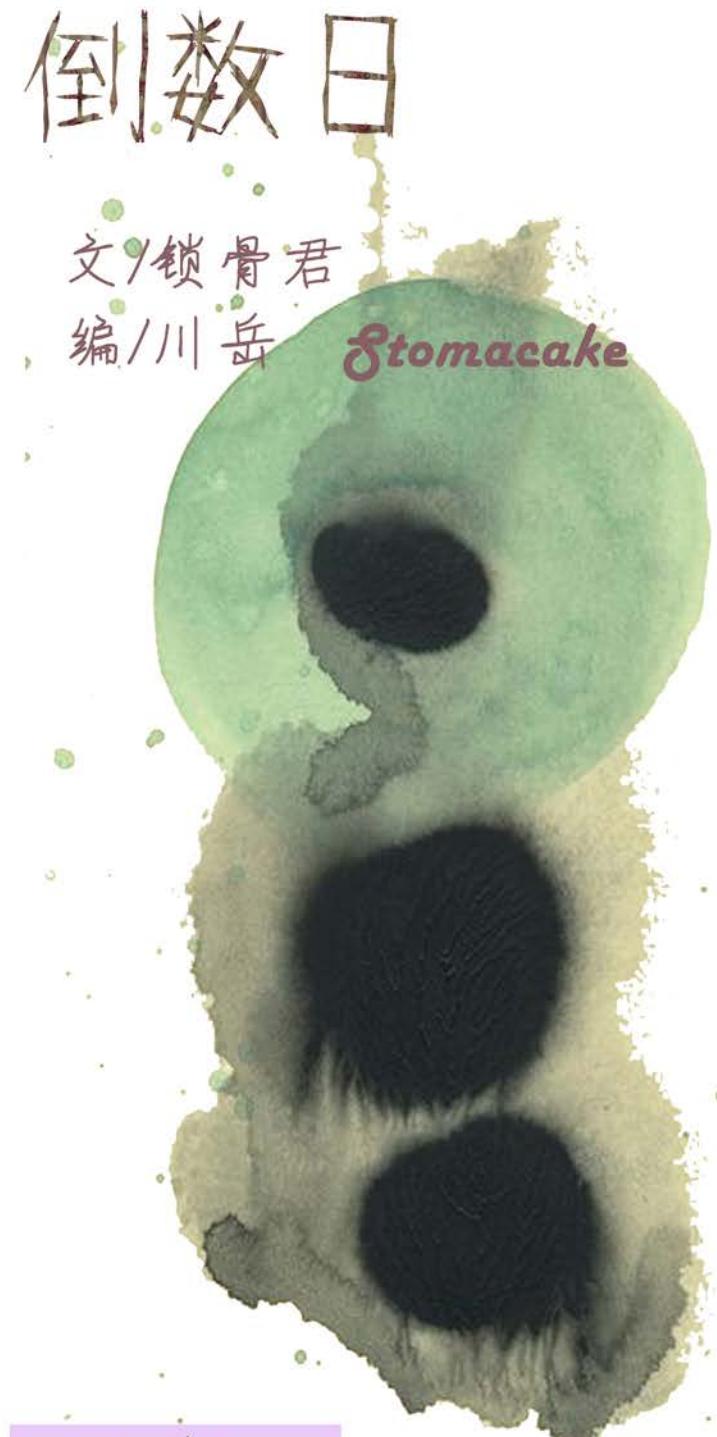
夜静，风冷，月明，剑客脚步匆忙，
低头疾行，势必要与风云三人决出高下。

依旧低着头，快步走着。

『哎，田华你让一下，挡着我们四驱
车了。』

『





爱迪生患有神经性暴食症。

昨天凌晨，在吃掉了一个板烧鸡腿堡，十块麦乐鸡，一个苹果派，一个香芋派，一个菠萝派，两大杯草莓奶昔和一个大份薯条后，爱迪生用长风衣裹住了隆起如小山丘般肿硬的肚子，表情麻木地走回家去。

清脆的“咔”声从锁眼里蹦出来，像是脖颈被扭断的一瞬间悲哀又无力的声音。

冲到卫生间，跪在马桶前，爱迪生觉得整个世界都颠倒过来了，地板上的黑白马赛克此时成了天花板上的棋盘，冷冽的白光从身下刺入双眼中。

深吸了一口气，他便趴在马桶上呕吐起来。

他吐得荡气回肠，食糜混着消化液一波又一波地拍打着喉咙，然后如决堤的洪水坠落在浅浅的一泓水湾里。

大概过了几分钟，直到他除了粘稠的消化液再也吐不出其他来，爱迪生瘫软在瓷砖上，如一名国王已被斩首却仍苟活于棋盘上的士兵，之前虚伪的荣耀感瞬间化为乌有。

凡人啊，并非你意愿赴死便能死得其所，有时候连死的机会都没有，是如同空气一般的存在啊。

爱迪生觉得自己是一名变态杀手，此刻躺在马桶中的苹果派们可怕的尸块便是对他无声的控诉。他杀了他们，分尸，弃尸，这一过程中他甚至没有任何感情：无快感也无恨意。

流水线作业一般精准而残忍。

时间因空虚而显出漫长，就是这样静止的十分钟过后，爱迪生终于站起身来，漱口，洗脸，盯着镜子里自己浮肿的双颊和因催吐过多而变宽的下巴，勉强告诉自己：

“忘掉这次吧，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睡觉前，他在挂历的这一天上，用黑色记号笔划了一个大大的“×”。

托马斯患有社交恐惧症。

每天清晨，他拒绝起床，把自己埋在被子里，试图扼杀自己的呼吸，直到眼前的黑暗中出现斑斓的星星点点。那些光斑突然急速旋转、坠落、爆炸，最后染白了浓稠的黑暗。托马斯知道那是大脑开始缺氧的表现。

如果我就这样走向那片白光，如果就像这样……

猛地从被子中钻出来，托马斯感受到心脏在胸腔中的剧烈搏动，它在拒绝着前方的白色，正如托马斯拒绝着起床一样。

阳光已经从两片窗帘中间窄窄的缝隙长驱直入，托马斯听到母亲走动的声音，她马上就会来敲门了——他那苍白、懦弱又歇斯底里的母亲。她从来不会承认社交恐惧症是一种精神疾病，她只是一个劲地说，反复地说，着迷似地说：

“你只是过分害羞罢了。”

什么叫过分害羞？

走在街上觉得所有人都在打量自己，努力逃避着，避免与他人的对视。一旦不小心对视，便会被别人目光里莫须有的鄙夷，嫌恶和厌弃深深地灼伤，只想要跌跌撞撞地跑回家里，钻进棉被里，再次去寻找那道白光。

和人说话时不自觉地会语速越来越快，只想要尽快结束这个过程，直到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直到咬到自己的舌头，直到被别人提出的任何一个问题打断，这之后再也说不出什么来，伪装的自在瞬间被拆穿。

从未感受到和他人很亲近，默默地退出人群，一天的大部分像得了失语症。羡慕别人的时候看不起自己，安慰自己的时候又去轻蔑别人。

是一个自卑、自尊、脆弱也坚强的怪胎。

母亲已经在敲房门了，莽撞地打破了卧室结界的魔力，那些脑海中的宇宙星辰被粗暴地连同大脑皮层扯了出来，去你妈的去你妈的去你妈的。

托马斯在每天清晨感受到窒息。



走出房门前，他在门背后挂历的这一天上，用圆珠笔打了一个充满恨意的“×”。

爱迪生坐在诊室外的长凳上，脚边放着超市的购物袋。他已经想好了：一看完医生就立即找一个角落，也许是防火门背后黑暗的楼梯间，也许是护士都午休后安静的茶水房，在那里灌进一公升冰牛奶，再把奥利奥一整条一整条捏碎了直接倒入口中……

饥饿从来没有控制过他，一直以来操纵他的只是脑海中的执念：吃东西吧，除了这你还会什么呢。

托马斯很好奇。

他和一个陌生人坐在同一条长凳上，两人之间只隔着一个塑胶袋，里面盒装物体（果汁或是洗衣粉？）的棱角快要撑破袋子。托马斯第一次没有感到不安。

他身体的防御机制突然挂掉了，所以没有响起警报也没有撑起结界。甚至他的运动神经也挂掉了，平时不是应该默默起身，自觉地移动到五米之外的地方吗。

在接下来的十分钟里（大致有十分钟吧，或是这异常的缄默带来的错觉，应该只有不到一分钟？），爱迪生和托马斯变成了图纸上两个不动的质点，他们的名字、年龄、身高、体重、长相以及头发的颜色都已经不再重要，甚至他们身体里隐藏的（自认为肮脏的）秘密全变成了标榜个人独特性的意淫。他们就坐在那里，静静地浪费了这十分钟（或是只有不到一分钟），和候诊的所有人一样，理直气壮的当起了时间的亵渎者。

直到爱迪生听到有人喊他的名字。

直到托马斯听到有人喊他的名字。

他们同一时间站起来，从一个质点变成了一个活生生的人。

爱迪生没有走向诊室，他突然转向托马斯，“嘿，你好”，他伸出手来。

“你……你好……”

这一天爱迪生和托马斯谁也没有去见心理医生，他们交换了电话号码，决定与其一个人绝望，不如把绝望共享。

托马斯最近总是梦到一列火车，具体地说应该是一节车厢，他从来没有从外部看过这节车厢，所以对自己是否有梦到一列完整的火车一直存疑。也许这只是一节孤立的车厢，飘浮在以太中，变成永远不能落地的卫星，周身散发着极地的寒气和星辰的冷光，茫茫然地转着圈，没有起点，自然也不会有终点。

托马斯总是坐在靠窗的位置，紫色丝绒的窗帘重重阖下，灰尘和干燥花朵的气味像是挤兑了氧气——每天清晨的窒息，现在他还要在每夜的梦里重复一次。

可是这让他愉悦。

灯光熔化在乘客眼中的泪水里，他们手握枪，塞进自己的口腔中，其中一个人向托马斯眨了眨眼睛，香槟色的泪水就从下眼睑涌出，那瞳仁里的灯光也像被戳破了的果实一样，汁液流尽，残喘，枯萎，死亡。

对！那片白光！这列火车（也许只是这节车厢）一定是驶向那片白光的！

这让他愈发愉悦。

他已经不能够把愉悦压在心底，伸手便要掀开窗帘去求证。

然后，托马斯就醒了。

手机的提示灯一闪一闪，眼睛还暂时不能聚焦只看到绿色如鬼火般的一团。每天清晨准时收到爱迪生的短信：“还有二十天”、“还有十四天”、“还有十天”、“还有三天”、“还有两天”、“还有一天”。

“今天，出来吧。”视线已经恢复清晰，身体依然僵硬，血液还未从安眠的状态下沸腾至全身，神经元如冬天的枯枝死寂而杂乱地横亘在那里。

“好。”

托马斯对社交恐惧症似乎不那么在意了，因为他已经不再社交，除了每天收到爱迪生的短信提醒他们有一个约定以外，他没有任何与外界的交集。实际上，他觉得自己这样子好多了，也离那道白光近多了。他准备出门去，哪怕他觉得自己的鞋子丑爆了。

走之前，他在门口挂历的这一天上，在许多个重重的像是被谁恶意强调过的“×”后，画了一个（貌似）豁然开朗的“○”。

爱迪生放下手机，“好”这个字久久盘踞在他的视网膜上，后来又悬浮在眼前的空气中，最后沉没在面前桌上一大碗南瓜浓汤里。那白色的、旋涡状的鲜奶油像是有催眠效果，爱迪生感觉自己想要把头伸过去，把脸埋在里面，虔诚地用皮肤去感激那至美至纯的甜腻，从毛孔吸干她，一滴也不剩。

自从得了神经性暴食症以来，他第一次觉得饥饿可以是如此醉人的感觉。

爱迪生想到最后的晚餐那幅画，人们带着或惊愕或苦痛或哀怨或窃喜或不以为然的表情，都是因为将要被杀的神之子（也是人之子），他波澜不惊的摊开双手，又做出一副“我原谅你们”的样子，好像一早就知道自己能够复活一样。

赴死前的耶稣，他会感觉到饥饿吗？

他作为凡人的肉体，将如何抵挡饥饿这天天袭来锲而不舍扰人不倦的

小鬼，会不会比接受一场一次性的死亡宣判更难？

总之，爱迪生第一次决定要好好吃一顿早餐。

他的胃袋还是不容易满足，一大碗浓汤下肚后，饥饿感蛊惑着他把手伸向略焦的六片吐司，每一片似有着不同的味道。吃最后一片的时候，烤过的硬而脆的吐司边划破了口腔上壁娇弱的薄膜，血腥味为淀粉质的甘甜增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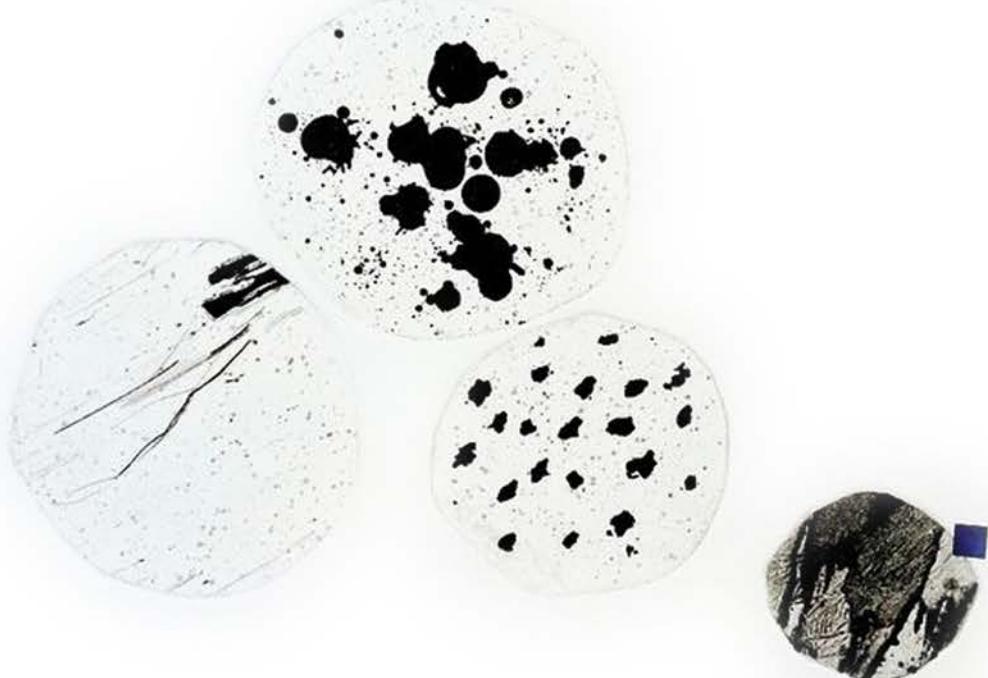
接下来又吃了什么爱迪生已经不记得了，他只知道自己吃光了原本三个人的早餐，清空了冰箱里放水果的那一格，剩下的一盒1L装的牛奶似乎也不翼而飞。

一定是被吸进南瓜浓汤表面那鲜奶油的美丽漩涡中去了吧。

这次他没有时间吐出这些食物，匆匆出了门。

哦对了，他没有忘记在门背后挂历的这一天上，在密密麻麻的几排“×”后面，画了一个（也许）如释重负的“○”。

这里是医院的天台，目之所及没有活物，只有白色护士服、竖条



纹病号服和几件女士内衣耷拉在长长的晾衣线下，风吹过，都翩翩然将要飞去，变成几千米外高空中的蝴蝶，从此自由逍遥，而不是挂在这里，装作亲密地拥吻砂砾和小飞虫，或是被个别变态汗湿的手掌爱抚。

挂在这里，迎接它们的将是永远洗不干净的命运啊。

爱迪生好饱好饱。终于感觉到饱而不是撑这个事实让他心情大好。他站上天台边缘，张开双臂，像要代替那些衣物实现愿望一样，也翩翩然将要随风而去。这时他想自己刚刚如果吃少一点就好了，现在去吐还来得及吗？哎，算了吧。

爱迪生转过身来，对一直站在身后的托马斯说：“我们的名字在一起发明了电灯。”

“电灯是特斯拉发明的，爱迪生只是一个偷东西的小偷。”

“特斯拉是谁？”

“一个语焉不详的怪老头。”

“美国人？”

“不是。”

托马斯并没有专注于对话，他现在在想的是：这一瞬间，如果风把这个小小的楼顶都吞掉了就好了，风和黑洞和南瓜浓汤上的奶油漩涡一样，都有扭曲空间的能力。这样的话，以前发生过什么，接下来又要发生什么，就不会再有人在意了。不用勉强自己说话，不用勉强自己吃饭，只要现在，现在，一切都翩翩然随风而去就好了。

他看到那节车厢了。它在向天空爬行，窗帘却仍是紧紧闭着的，世相本身就是一副如是的荒诞画。他似是听到枪声，天上下起香槟色的雨，是血液还是泪水还是灯光？不论怎样，那些乘客，他们应该是到达了那片终极处的白光了吧。

“下雨了吗？”他自语道。

“没有啊。”爱迪生回答，“还有，你的鞋子好丑。”

“你的风衣也好看不到哪里去。”托马斯惊诧于自己如此迅速自然的回击。

“你现在什么感觉？”

“和睡着了一样。你呢？”

“好饱。”

他们互相看着对方，突然就笑了起来。那些内衣在风中跳舞，连木夹都无法控制它们长出翅膀，草芥的疯狂。香槟色的雨，巨大的鲜奶油漩涡，渺渺然远处的枪声，天花板上的马赛克棋盘，饥饿的感觉，窒息的感觉，还有那门后的挂历，充满了丑陋的如怪物笔迹般的“×”和唯一一个画了两次的“○”。

现在，你告诉我，世界还存在吗？是不是已经被风吃掉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放心了。

托马斯也站上天台狭窄的边缘，一阵眩晕感袭来。他侧过头对爱迪生说：“我痊愈了。”

“我也是。”

所以就，一起去白光那边吧。

托马斯·爱迪生患有解离性人格障碍。他于一个大风的清晨，从医院顶层跳了下去。他从来没有看过心理医生。他的家里只有一份挂历，上面充满了丑陋的如怪物笔迹般的“×”和唯一一个画了两次的“○”。



一夢十年

文:若颖 纹:锁骨君, cityus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身上已然有一股有别于常人的高贵冷艳。

全班同学课堂上用错误的握笔姿势歪着头默写拼音的声母韵母的时候，我正扬着头45度忧伤仰望天空。等着猫头鹰送来的一封信。

我等啊等。闭着眼都能想象出猫头鹰拍打翅膀羽毛纷飞的样子。

我痴痴地想，那封信白得就像新刷了粉的墙，我打开就能看见两行漂亮的英文字母，即使我看不明白也没关系，因为我知道，短的那行是我名字的英文写法，长的那行一定是“你已经获得霍格沃茨的入学批准。”

没等到录取通知书，我等到一封班主任写给家长的信。

这封信我倒是看懂了。

“在校表现恶劣，请家长速来学校一趟与班主任交流。”

我看着班主任脸上的雀斑，嘴角噙一抹嘲讽的弧度。

巫师的世界，麻瓜果然不懂。

最后我被我爸揍了一顿，也不得不开始用错误的握笔姿势歪着头默写声母韵母，我一笔一划写着，心中却一丈又一丈量着那只正在路上的猫头鹰和我的距离。它飞过原野，飞过树林，飞过花海，飞过河流，每天都离我近一点，更近一点。或许明天，明天的明天，明天的明天的明天，它就能停在我的窗台，就能送来我的信件。

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给我送信的那只猫头鹰永远在路上。

直到第十个年头，2011年的那个夏夜。我和许多人坐在昏暗的放映室，看着荧屏上最后浮现出的“the end”，随着片尾曲响起，我终于明白了一切。我的那只猫头鹰再也不会来了。

写影评真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你不得不面对这种尴尬——看的人只有那么一群知道剧情的人。

你不得不直视这种难堪——读的人或许会骂作者就是一个傻逼。

你心目中的男神，在别人眼里成了一个屌丝，你哭得稀里哗啦的一场戏，别人撇嘴觉得肤浅做作，你说这部戏真不错啊剧情流畅寓意深远，别人吐槽这部戏奇葩一朵不知所云。

写影评的人越来越少。

更多的人把他们的影评放在草稿箱里，留给自己看。

这篇影评是给你们看的。

所以我选了这么一部电影。我不敢说所有人都看过，但我确信所有人都知道。我不敢说所有人都迷恋过，但我确信不会有人反感。

说它是一部电影，不如说它是一个时代。

它跨越了一群孩子的童年，烙印在少年少女的骨骼里，掺在青春期肆虐的荷尔蒙里，最后在童年种下的树苗，长大之后开出了一朵不会结果的花。

但是足够美到你用一生去铭记。

它永远在讲述一个男孩的故事。

男孩叫哈利波特。

“我的猫头鹰怎么还不来？”

哈利波特长到十一岁，第一次收到生日礼物。

海格送来的霍格沃茨入学通知书，从此成为一切因缘的起点。

胡眼



“你是一个巫师，哈利，你是一个巫师。这是从你生下来就决定了的。”

命运给了哈利波特一巴掌。父母早亡，低声下气地寄人篱下，种种冷眼和嘲讽早就习以为常了。没有朋友，没有亲人，他的人生是不是就像他楼梯下的房间呢？窄得挪不开一步，有一盏忽明忽暗的日光灯，跳几下，漫天灰尘洒下。

命运给了哈利波特一颗糖。十一岁成了他人生的分界线。他被赋予一个全新的生命，他被领到一处温暖的地方疗伤。悲伤和迷茫全部成为了挥舞魔杖的勇气，他获得了最重要的东西。尊严，友谊还有反抗宿命的力量。

哈利波特的故事从这里展开，从此我们成为了他的追随者，他在明，我们在暗，一群人看着男孩哭泣，欢笑，情绪也不自觉被男孩的魔力渗透，变得细腻和多愁善感。我们想要抱抱哭泣的男孩，我们想要和胜利之后向开心笑着的男孩道一声“恭喜。”我们想为迷惘时的男孩指一处方向，所以从那天起，所有人都在等。

等自己的猫头鹰，看它衔来一封明知道内容，却万分期待的信。

“霍格沃茨和北大的通知书你选哪个？”

高考前夕，我这样问我身边的同学。

她翻一个漂亮的白眼给我。

“白痴。简直就是废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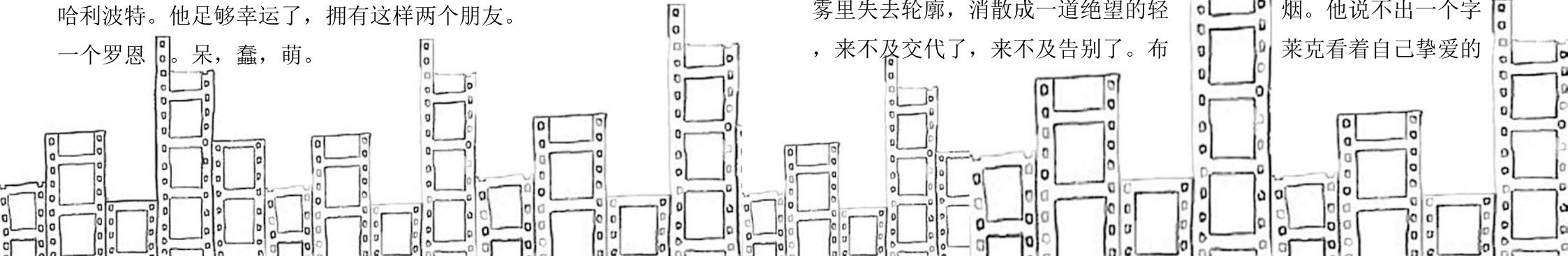
“三个魔法师。两男一女。怎么最后没有弄出一场三角恋！！？”

最开始。有多少人是和我一样等着一场轰轰烈烈的三角恋展开的？这样一个狗血的设定，但让人最后感受到的，是三个人之间超乎亲情的友谊。

哈利波特。他足够幸运了，拥有这样两个朋友。

一个罗恩

。呆，蠢，萌。



他具有着典型的配角性格。胆小怕事，优柔寡断，敏感多疑。但是却不会让观众感到反感。正因为他的平凡。在精彩的魔法世界中。他可以是每一个普通人的投影。他让我们萌生出一种亲切。也让我们最容易宽恕他的糊涂和犯错。也正因为他的平凡，每一次他鼓足勇气的“豁出去”才这么让人感动，才让他自己的成长得那么明显。

另外，他还让我们相信了那么恶俗的一句话。

人间处处有真情，人间处处有真爱。

屌丝逆袭。抱得女神归的结局原来也存在。

赫敏。女神。大学霸。

关于她实在无须多说。一个女孩子，永远比两个男孩子可靠，成长的过程中，渐渐美得越来越惊心动魄。也强大得让人心安。

我记得有一次她得了一个时光倒流机。但她却用倒流时光这种开挂技能解决自己的选课冲突……

我每每想到这里。总会羞耻地捂住自己的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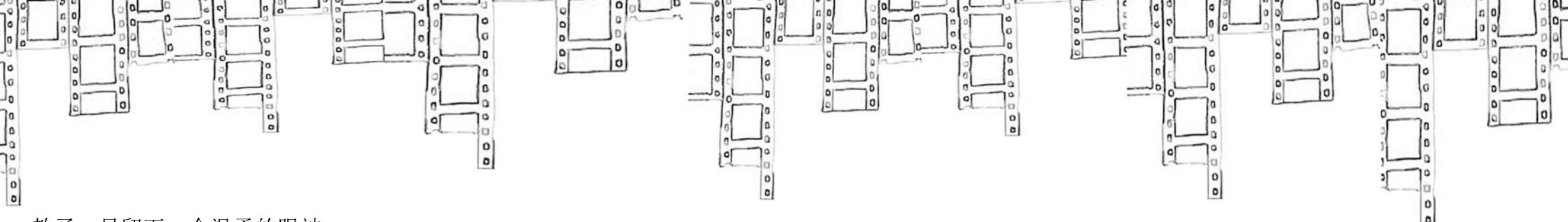
“爱你的人永远在你身边。”

八部电影。我哭的次数可远不止八次。

每一个生命的离开，都伴随着电影院里隐隐约约的哽咽声，我藏在这些悲伤里，和他们一起流露着自己的情绪。

小天狼星中了索命咒的时候，残酷的剧本甚至狠心到不给哈利一个反应的时间，一切来得太快，一切恍如噩梦里失去轮廓，消散成一道绝望的轻，来不及交代了，来不及告别了。布

梦。哈利呆滞地望着小天狼星在烟。他说不出一个字
莱克看着自己挚爱的



教子。只留下一个温柔的眼神。

庇护哈利的那把伞终于还是倒下了。邓布利多的死把哈利推向孤独的深渊。必须独立了，必须靠自己了，男孩。霍格沃茨的邓布利多是一只凤凰。浴血后没有重生，兀自朝九天之上飞去。有人恨他的绝情。他毁掉了斯内普的一生，他策划了哈利的人生。但洗尽铅华，褪尽光环。迟暮英雄，残阳如血，他回过头，却找不到自己的彼岸。

一个痴情一生的灵魂，藏在一副黑暗冰冷的躯壳里。斯内普死的那一刻，所有恨他的人在下一秒爱上他。隐忍到怎样一种境界，执着到怎样一个地步，才让他放弃所有，倾尽一生，只为那一双绿色的眼睛？他永远是一身黑衣，最后也消融在黑夜里，因为闭口不提才爱显得万分深沉。因为心口不一结局才让人感到心疼难解。只愿意你的下一世，你爱的人也能爱你。只愿当你重新苏醒过来，可以尽情笑尽情哭，不用再刻意违背自己。

“像一个圆圈，周而复始，我们又回到这里。”

很多年很多年以后，有了抬头纹的哈利，和有了色斑和鱼尾纹的赫敏。还有变得老气稳重的罗恩，以及眉目不再张扬尽显沉静的马尔福。甚至已经等不到猫头鹰的我们。全部都回到了最开始的地方。

九又四分之三站台。

火车鸣笛。长大的人们全都极有默契地相视一笑。

“已经无法坐上那列车了。”

时光近乎残酷的刀锋，把梦雕刻得棱角分明。

下一代们紧张又不安的从车窗里探出头对着各自的父母挥手。脸上那种

神色熟悉得叫人心惊。一点点期待，一点点害怕。好像按下了循环的按键，熟悉得叫人心惊。一点点期待，一点点害怕。好像按下了循环的按键，一切又重新开始播放。上一代的故事被复制，粘贴到下一代的篇章。

所有人突然都明白了。

我们都做了一个梦。

梦里那年从霍格沃茨启航的猫头鹰，正飞来寻找我们居住的地方。途经黑森林。被贪吃的女巫射下之后做成一碗滋补的药汤，他嘴里叼来的信被当做废纸塞到了灶台底下，烧成一堆灰烬。傻傻的孩子们依然在等啊等，检查了无数次家门口墨绿色的信箱，等着猫头鹰，等着属于自己的魔杖。等着课上老师写板书的时候，用漂浮术把粉笔和老师一起变成气球飞到大气层以上。

火车鸣笛声惊醒了正在做梦的我们。掐指一算，不多不少，我们低头莞尔。

相视一笑。

我们真是

做了一场好长好长的梦。

一梦十年。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文/王小波 编/墨庄 Poby

引言：我猜这个故事不是真实发生的，换句话说也就是，王小波用了一个被设置的故事来表达他反设置的愿望。这是个吊诡的事情，跟我们所有人的生活是一样一样的。但是在感到悲伤之前，请允许我先告诉大家，这是一个好看的故事。这个故事的好看或许在于，在一个常常被设置的生存环境里给你一个代入式的酣畅淋漓，也或许在于，隐约而突然地看见这只猪无忌地拱出通向另外一些方式的树丛。

因为我

插队的时候，我喂过猪、也放过牛。假如没有人来管，这两种动物也完全知道该怎样生活。它们会自由自在地闲逛，饥则食渴则饮，春天来临时还要谈谈爱情；这样一来，它们的生活层次很低，完全乏善可陈。人来了以后，给它们的生活做出了安排：每一头牛和每一口猪的生活都有了主题。就它们中的大多数而言，这种生活主题是很悲惨的：前者的主题是干活，后者的主题是长肉。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可抱怨的，当时的生活也不见得丰富了多少，除了八个样板戏，也没有什么消遣。有极少数的猪和牛，它们的生活另有安排。以猪为例，种猪和母猪除了吃，还有别的事可干。就我所见，它们对这些安排也不大喜欢。种猪的任务是交配，换言之，我们的政策准许它当个花花公子。但是疲惫的种猪往往摆出一种肉猪（肉猪是阉过的）才有的正人君子架势，死活不肯跳到母猪背上去。母猪的任务是生崽儿，但有些母猪却要把猪崽儿吃掉。总的来说，人的安排使猪痛苦不堪。但它们还是接受了：猪总是猪啊。

对生活做种种设置是人特有的品性。不光是设置动物，也设置自己。我们知道，在古希腊有个斯巴达，那里的生活被设置得无生趣，其目的就是要使男人成为亡命战士，使女人成为生育机器，前者像些斗鸡，后者像些母猪。这两类动物是很特别的，但我以为，它们肯定不喜欢自己的生活。但不喜欢又能怎么样？人也好，动物也罢，都很难改变自己的命运。

以下谈到的一只猪有些与众不同。我喂猪时，它已经有四五岁了，从名分上说，它是肉猪，但长得又黑又瘦，两眼炯炯有光。这家伙像山羊一样敏捷，一米高的猪栏一跳就过；它还能跳上猪圈的房顶，这一点又像是猫——所以它总是到处游逛，根本就不在圈里呆着。所有喂过猪的知青都把它当宠儿来对待，它也是我的宠儿——因为它只对知青好，容许他们走到三米之内，要是别的人，它早就跑了。它是公的，原本该劁掉。

不过你去试试看，哪怕你把劁猪刀藏在身后，它也能嗅出来，朝你瞪大眼睛，噢噢地吼起来。我总是用细米糠熬的粥喂它，等它吃够了以后，才把糠对到野草里喂别的猪。其他猪看了嫉妒，一起嚷起来。这时候整个猪场一片鬼哭狼嚎，但我和它都不在乎。吃饱了以后，它就跳上房顶去晒太阳，或者模仿各种声音。它会学汽车响、拖拉机响，学得都很像；有时整天不见踪影，我估计它到附近的村寨里找母猪去了。我们这里也有母猪，都关在圈里，被过度的生育搞得走了形，又脏又臭，它对它们不感兴趣；村寨里的母猪好看一些。它有很多精彩的事迹，但我喂猪的时间短，知道得有限，索性就不写了。总而言之，所有喂过猪的知青都喜欢它，喜欢它特立独行的派头儿，还说它活得潇洒。但老乡们就不这么浪漫，他们说，这猪不正经。领导则痛恨它，这一点以后还要谈到。我对它则不止是喜欢——我尊敬它，常常不顾自己虚长十几岁这一现实，把它叫做“猪兄”。如前所述，这位猪兄会模仿各种声音。我想它也学过人说话，但没有学会——假如学会了，我们就可以做倾心之谈。但这不能怪它。人和猪的音色差得太远了。

后来，猪兄学会了汽笛叫，这个本领给它招来了麻烦。我们那里有座糖厂，中午要鸣一次汽笛，让工人换班。我们队下地干活时，听见这次汽笛响就收工回来。我的猪兄每天上午十点钟总要跳到房上学汽笛，地里的人听见它叫就回来——这可比糖厂鸣笛早了一个半小时。坦白地说，这不能全怪猪兄，它毕竟不是锅炉，叫起来和汽笛还有些区别，但老乡们却硬说听不出来。领导上因此开了一个会，

把它定成了破坏春耕的坏分子，要对它采取专政手段——会议的精神我已经知道了，但我不为它担忧——因为假如专政是指绳索和杀猪刀的话，那是一点门都没有的。以前的领导也不是没试过，一百人也捉不住它。狗也没用：猪兄跑起来像颗鱼雷，能把狗撞出一丈开外。谁知这回是动了真格的，指导员带了二十几个人，手拿五四式手枪；副指导员带了十几人，手持看青的火枪，分两路在猪场外的空地上兜捕它。这就使我陷入了内心的矛盾：按我和它的交情，我该舞起两把杀猪刀冲出去，和它并肩战斗，但我又觉得这样做太过惊世骇俗——它毕竟是只猪啊；还有一个理由，我不敢对抗领导，我怀疑这才是问题之所在。总之，我在一边看着。猪兄的镇定使我佩服之极：它很冷静地躲在手枪和火枪的连线之内，任凭人喊狗咬，不离那条线。这样，拿手枪的人开火就会把拿火枪的打死，反之亦然；两头同时开火，两头都会被打死。至于它，因为目标小，多半没事。就这样连兜了几个圈子，它找到了一个空子，一头撞出去了；跑得潇洒之极。以后我在甘蔗地里还见过它一次，它长出了獠牙，还认识我，但已不容我走近了。这种冷淡使我痛心，但我也赞成它对心怀叵测的人保持距离。

我已经四十岁了，除了这只猪，还没见过谁敢于如此无视对生活的设置。相反，我倒见过很多想要设置别人生活的人，还有对被设置的生活安之若素的人。因为这个原故，我一直怀念这只特立独行的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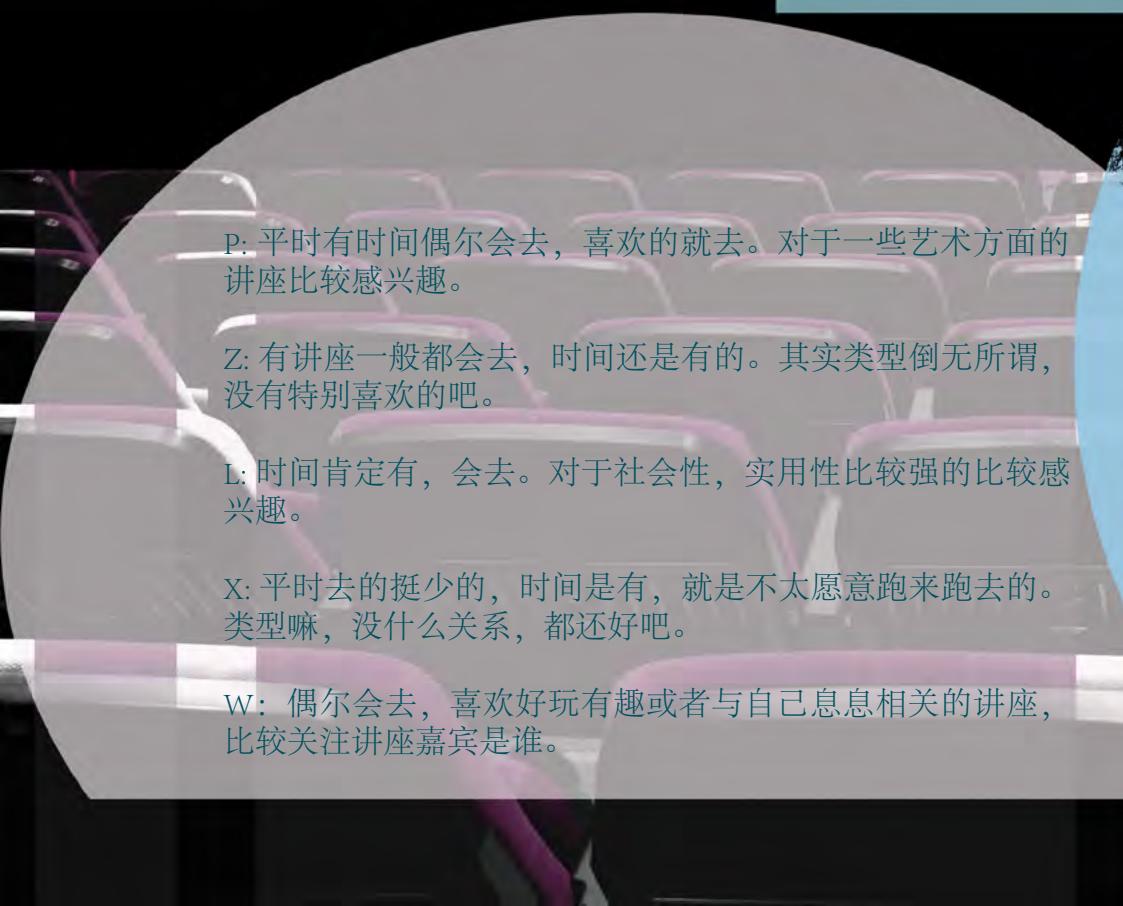




主题：听讲座是校园生活的重要部分，演讲嘉宾的观点言论往往能对我们不同影响，我们应该如何选择讲座，如何从讲座中受益呢，以及如何看待交流中的思想碰撞或激烈冲突的现象呢？

Q1：你是否会抽出时间去听讲座？

比较喜欢哪种类型的讲座？



P: 平时有时间偶尔会去，喜欢的就去。对于一些艺术方面的讲座比较感兴趣。

Z: 有讲座一般都会去，时间还是有的。其实类型倒无所谓，没有特别喜欢的吧。

L: 时间肯定有，会去。对于社会性，实用性比较强的比较感兴趣。

X: 平时去的挺少的，时间是有，就是不太愿意跑来跑去的。类型嘛，没什么关系，都还好吧。

W: 偶尔会去，喜欢好玩有趣或者与自己息息相关的讲座，比较关注讲座嘉宾是谁。

- 采访对象：
P: Local student(ENGG Yr1)
Z: Mainland student(Social science Yr1)
L: Mainland student(BBA Yr1)
X: Mainland student(ECO Yr2)
W: Mainland student (SOC Yr3)
Q: Mainland student(SOC Yr2)
B: Mainland student(BBA Yr2)
E: Taiwan student(BBA Yr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Q: 经常去，倾向给予实际方法建议的讲座。

B: 我是一名念社会学的学生，我不熟悉的领域，比方说理工科的非常 professional 的讲座我不太会感兴趣。相对来说文史哲议题的讲座，只要有意思我都很喜欢，会抽出时间去听听。

E: 是，由于学校举办许多讲座，若时间许可都会想尝试深入了解。个人较倾向于人文社会科学类的讲座，包括：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电影音乐……等。

Q2: 有同学出于名人效应，但却不十分关心讲座内容，比如是否感兴趣 等等，您对这样的现象有何看法？

P: 我觉得这种现象还是比较普遍的，比如在香港本地，有时候知名人物做客电视的访谈节目，或者在公众场合演讲，关注度还是很高的。对于在大学里慕名去听讲座的现象，我觉得还是好正常。但是如果不懂关心讲座内容，去了之后反倒会觉得没有意义，我觉得这样不是很好。

Z: 说实话，我感觉自己有一些这种情况，有讲座，看是名人或专家，都会去。其实我个人觉得吧，一般能够走上台来举办一场讲座的人大多都比较出名，这种联系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必然。但如果同学或听众不十分关心讲座内容，只是盲目去跟风，甚至任何背景知识都没有，这样只是浪费时间，根本没有教化作用。

L: 还是一种追星的心理，我认为没有什么益处。首先你要有兴趣，然后才是关心谁来讲的问题。这种现象，我觉得可能和社会上的浮躁心理有关，比如大学教授下海或通过各种节目一炮走红，这种现象不单单是听众个人的问题。

X: 很难说，为了名人而去听的话，其实是有点像周瑜打黄盖的意思：办讲座的人想扩大自己的影响力或其他目的。而同时听众慕名而去，就算不管内容，反正都捧个场。双方各取所需，也没什么过分的地方。

W: 其实挺正常的，名人效应对人影响确实很大，经常会有人因为某个名人而一窝蜂地涌去听讲座，一种是出于虚荣心吧，另外也出于对名人的仰慕。不一定一定要听十分感兴趣的讲座，慕名而去听的讲座上更有可能获得意外的收获。

Q: 花时间就应该要有所得，为了所谓的名人，自身不感兴趣去听讲座只会浪费更多的机会成本。

B: 在我看来抱着去看一下的想法也是挺好的，我认为讲座这个东西是一个很大的新信息的来源。一般来说我首先判断的事该讲座与我自身的相关性，我会做出一定的筛选。自身相关性，判断与我有没有太大关系。当然也得承认，见见名人无可厚非，去看看不同人的风采也没啥大不了。

E: 每个人听讲座是基于不同的原因，可以是出于本身的兴趣、可以是出于自身相关的主修专业，所以出于名人效应而慕名听讲座我并不觉得有所冲突。我想无论是出于怎样性质的讲座，演讲本身就已有它的意义性存在，我反而认为当人是出于名人效应而去听讲座之时，有两个点可以特别观察。第一，观其人。实际的言行举止是否与想象中有所出入差异。第二，观其内容是否能真正启发个人的思维。

Q3：您是出于什么样的目的去听讲座的？你认为听讲座对于我们大学生有何影响？

P：我当然是出于兴趣，虽然学的是工科，但从小就比较喜欢音乐美术。所以有这类讲座一定会去。听讲座对我们的益处比较多，至少可以加深我嘛对某些方面的兴趣和知识，也能够让我们不再只困在专业中，能更好地锻炼自己。

Z：我主要是为了增长见闻。什么都懂一点，生活会更美好嘛！听讲座当然有好处，毕竟能来讲的都是各行各业比较杰出和有影响力的人物，能够在讲座中了解这些人物的思想，开拓眼界，这是大学生也应该具备的素养。

L：我是为了了解更多未知信息去的。影响，尤其是对内地同学，我觉得，如果就社会性的讲座来看，应该能换一个角度看待问题，或者是更新自己的思想，毕竟香港是一个多元的社会，在这里听讲座，当然也能接触各种思想了，所以开拓眼界是比较重要的影响。

X：我，近一点的地方会去。影响当然很多，主要应该是多了解一下社会和各行各业的人吧，讲座是一种渠道。

W：觉得对自己会有用就会听，有兴趣的话题，增长一下见识也不错。在讲座上一般可以听到不太一样的观点，或是激进，或是新奇，可以启迪我们的思维，让我们反思自己的生活之类的。

Q：想得到一些建议，不管是学习，就业，未来，情感等各个方面，或者是想被给予另一个角度去看待一件事情。

B：听讲座对大学生有何影响这个问题太太太空泛了。换句话说是“变量太多无法分析”。你想啊这里面至少三个变量：讲者、讲座内容、听者。如果非要这么问的话呢我只能说我个人可以将讲座分为三种：知识性，体验性，以及行动性（这种一般会和社会议题挂钩，如占中）。前两者在我看来就是简单的获取知识或者是一种体验（比如一个诗歌讲座），而后者，客观效果上来说或许会令听着对某个事件的看法产生一定的影响。

E：正如我前面所提，听讲座的目的可以是各式各样的，出于个人兴趣、相关专业、对知识的渴望等等。有时候，我反而也认为，何必因着特定的「目的」而去听讲座？多听听性质不同的讲座，接触不同的领域，对个人无论而言总是好的，至少讲座的题材内容可增加了人在某一方面的视角、增广见闻。

Q4：一次成功的讲座在您看来必须具备什么样的特点？

P：主要还是内容，要通俗易懂但又要有一定深度，所以说成功，其实挺难把握的。

Z：天时地利人和。首先时间要对，不能在一个大家都没有空的时候来。其次，讲座的环境要好，要有气氛，如果就中大而言，新亚的圆形广场就挺不错的，个人不太喜欢坐在报告厅里。之后就应该是主讲人的选题，表达方式，以及观众的反响还有互动，前段时间我去了贺卫方的讲座，觉得总体互动不错，但选题还是有一定迷惑性，就算是名人的讲座，其实也很难说真正成功。

L：主题要好，最好要时效性强的主题。这样才能吸引人。另外，观众的反响要好，这个“好”应该是有启发，能引起思考，一边倒的反应是不好的。虽然最近王维基在中大的演讲又创下了记录，但还是觉得王维基的那种全场支持的场面并不是一个十分合理的表现。

X：观众要愿意听，不能太繁杂枯燥，最好能够比较幽默生动。

W：新颖的观点以及对听众的启迪程度是最重要的吧。

B：最简单的肯定是讲者的内容要有趣味性，切题，并且考虑听者的需求，考虑听者的水平。举前不久我刚去听的贺卫方的中国宪政之路的讲座。刚开始听到这个讲演题目我觉得他可能会说宪政要不要走？现在怎么走？（在我刚开始看来他应该讲这些），可是后来他一直在讲历史的原因为什么宪政没有在中国产生，这样的话与我原先认为的不一样，这难免让我有些失望。

E：我会认为成功的讲座不只是讲者能清楚呈现他的观点，也要兼具演讲者能否抓住听众的吸引力。再好的内容，若没有演讲者本身的演讲功力、舞台魅力，也是枉然。空有抓住听者的吸引力，让听众愿意聚精会神，若演讲内容无法清楚刻画讲者的观点、空洞虚无，也无法堪称成功。

Q5：去年于丹在北大讲演之时被学生轰下了台，针对此种现象您这么看？

P：我觉得这种现象可以接受，呛下台的现象在香港其实还挺多的，这只是观众表达自己意见而已。

Z：于丹有说话的权利，学生也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我也没有一个很明确的倾向，从各方的角度出发，我觉得双方都有一定道理。

L：我还是可以理解的，但也要具体分析。学生不满于丹的穿着以及代表老艺术家的行为，有此举动，当然可以理解，我个人也比较赞同。但我们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地就把台上的讲演者轰下台，还要视情况而定。

X：这种现象不可取，是一种粗鲁不得体的行为，作为北大学生，至少应该有起码的尊重和礼貌。

W：不太认同，毕竟对方是演讲嘉宾，观点不同不需要用较激烈的形式表达。

Q：我不太认同学生的做法，每个人都有值得被肯定的一面，于丹能有那么大的名气必定还是有值得欣赏的地方，并不是说不喜欢一个人的观点，就要彻底否定她，反而应该是去耐心看她看待事物是怎样的角度，这样不失为一种共情的能力，也体现了基本的尊重。

B：于丹这个事情我不太清楚，不过我觉得这么做不太合适，不太礼貌。你刚刚说不同的人对同一个讲座看法可能很不同，我倒是觉得一个讲座，多少会有一个大家相对一致的意见或者评价。那么有些东西，比如说的实在是不对，或者是一个层次比较浅的内容讲给一些认识水平比较高的人听，那可能确实会比较有问题。但是如果一个讲者真的产生巨大的负面作用（也就是正在传递“负”能量的东西）的话可以轰下去。另外一方面是我们又不能说特别认同这种哄人下台的行为，一个是不礼貌，一个是要谨防一种倾向，就是我们当下这个时代，特别是大众媒体啊娱乐化啊这些东西影响，特别容易把一些有高度的东西拽下来，容易是品位差的人看不惯品味好的人，反向淘汰。这个东西是要谨慎的。

E：这个问题我并没有很深入了解，是当你问我此题的时候，我才上网搜的。因此我就不特别针对当事人来阐述我的论点，尽量客观而论。于丹这件事情似乎比较特别，因为她负责最后总结，并不是那个讲座的主要焦点。我会认为，不管其人为何，我仍会选择尊重。

Q6：很多针对社会议题的讲座往往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对于嘉宾的期待与实际效果的落差亦或是嘉宾本身的观点的问题，因此我们想了解对于这种社会性议题的讲座您有什么具体的看法？

P：每一个社会议题的讲座都会有争议，甚至到了主讲人的个人因素上去。包括你看香港立法会也经常有议员公然指责特首乃至人身攻击，争议是无法避免的，我觉得争议是一个有益处的事情，大家都去争，但这种争论应该只限于本身的内容，对于个人的任何评论，都不太理性。

Z：我知道你说的意思，就拿贺卫方的那次演讲来说吧，由于他本人公共知识分子和北大教授的身份，很多人对他的演讲期望很高，包括我。但至少是我，觉得听完后没有想象中那么好。但可以理解，毕竟他的议题被博群论坛作了修改，从中国宪政之“难”到了中国宪政之“路”，一字之差会有很大不同，期待就完全不同了。所以，我觉得这种讲座必须完全尊重主讲者的意愿，任何出于宣传目的的修改都是不合适的。

L：这种社会议题的讲座关键是引导大家去思考，去争论这个话题，而不是去探讨主讲人本身的问题，有时候我们把主讲者的个人身份抬得太高，放得太大，导致我们可能会忽视本身要讨论的议题。我感觉学校或者主办方一个做相关努力来引导，比如再举办一个小型论坛之类的，让大家能更多关注本质的内容，并继续深入，而不是外在的主讲者的身份之类的。

X：社会性议题的讲座，虽说会引起较多争议，或者是有些问题。但总体看，还是应该鼓励的。具体的看法，最好能让主讲者在现场或网上能和观众有更多的交流，这样，把一些疑惑解开，也许争议或问题就会少一点吧。

W：既然社会性议题本身争议就比较多，观点碰撞在所难免，以上次贺卫方主讲中国宪政之路为例，部分观点较为陈旧，所以有点小失望，但是我觉得不应该太多地关注主讲人本身的私德或者表达方式。

Q：以多个视角来呈现，每个人的每个观点都算是一个视角吧，既然为社会性议题，那就应该是很多人共同参与，很多人保持异议。

B：我这个人对讲者比较宽容。当然这是我个人态度啊。我不希望讲者去迎合听众的口味，当然他要是想迎合是他的决定。让讲者去讲他想讲的东西。当然在这基础之上的，就是听众也有自己判断，提出质疑的权利，实在不行你听不下去就走了不听了不就行了。

E：期待与实际难免有所出入，当有所出入的时候，听众可以在问答环节做进一步的提问。办讲座的目的有时主要并不是要讲者给一个什么很实际的解决办法，而是给你一个开放性的空间思考问题的下一步。

B 同学之讲座印象

我听过陈建民的两次讲座，比如“内地公民社会发展”。每次听都会感动，受感召，感觉有一种理想主义的光环。当然同时对讲座中某些观点比如是否民主自由一定好，某些东西被是否完全解释清楚等有保留意见。

我觉得陈建民这个人带着一种方向感和使命感，要把生命生活奉献给某种事业。他主导占中，他不是搞混乱，破坏，而是让大家重视起来，汇集民意，用一种温和而且体制内的方式。这个活动希望外围的人或群众参加，鼓励学生参加支持例如运送物资之类的。他姿态放得很低，不是精神领袖，但很实在，想做事，很实用用，有一种能成为历史的一部分的感觉。当然，他只是作为一个学者，不是强势的英雄。他牺牲很大，有崇高的献身精神，因为做这个事很不容易，必须考虑以后职业比如以后能否待在中大及对以后学术生涯的影响。

我还听过白先勇先生的讲座，其中谈到昆曲六百年，我看着觉得特别感动甚至流眼泪。确实是有人有心人做这个事，做普及工作，因为这种事情如果不摆出来，就不会有人关注。

我还听过贺卫方的讲座，首先就是他的题目具有误导性，其实说的是之前为什么没有宪政，不是之后怎么办。他主要来回应钱穆为什么中国没有发展民主的问题并且他能做的就是历史性的探讨。但我觉得他在探讨中并没有评价，只是列出因素，在这其中我觉得有一种别扭关系。

我认为，一个讲座真正带给听众是讲座隐含的意义，是你平常生活中接触不到的东西。当然这有两种，一种是信息性的，另一种是不是，是让你从尘世脱离，比你日常生活更有意义的东西。我觉得我的生活经常挺虚无的，一般的生活状态比较闭塞听一个有意义的讲座，可以让人感觉抓住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毕竟人活着需要一些很理想主义的东西，人要过问意义类的东西。同时我也参加过“国际诗人在香港”的活动，都感觉能给自己敞亮一下的感觉，看到一些别的东西。

还有一类别的讲座，让你特别紧张。他会告诉你，你做的很多东西不对，你应该怎么样正确做好。这是类似儒家的传道，类似教会传教告诉你有原罪，虽然你做的有不对，但本身是向善，从现在可以做得更好。我有一个老师，在讲类似的东西时，我们都感觉自己身上都有这种问题，觉得瘆的慌，冷汗直冒。你会有一种白璧微瑕的感觉，一小点问题可能就是致命的，因为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当我们深刻反省，发现到处都是这种小问题，真的就冷汗直冒。当然，这种讲座不会太多，而且范围不会太大。其实一个讲座是一个对话，讲座的出发点是你自己怎么样，它让你自己静下心来想，你自己到底应该怎么样，会有启发性。

下期预告>>

江湖

